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2025年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（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（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锦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锦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锦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关联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

小微企业信息多议申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03MA0QAFTD76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(包头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)	所属行业: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7月05日	行业	劳务派遣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2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S-G-F-250031 第(4)包 2025-06-16 20:43:30

内蒙古锦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-06-16 20:43:30